中 華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員工道德行為準則

一、目的：

規範本公司全體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道德行為指引，秉持誠信原則，以提升企業形象，確保公司永續經營。

二、涵括之內容：

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員工行為準則，包括下列八項內容：

〈一〉工作環境：任何企圖引起敵對之言語及行為或是可能意外傷害或歧視、騷擾之行為，均嚴格禁止，若有發生，應立即向權責單位報告。

〈二〉道德誠信：

〈1〉執行各項業務，須以誠信態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。

〈2〉禁止員工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，以蓄意或掩飾公司營運實況。

〈3〉不得銷燬、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、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。

〈三〉保密條款與個人資料保護：

〈1〉 員工在公司任職期間或離職後，都應該嚴謹地保管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公司、客戶及廠商商業機密，以確保其安全與機密性，並防止其無權使用、揭露或散布。

〈2〉 在處理員工基本資料時應小心謹慎，需同時兼顧組織需求及員工隱私。除非政府法令要求外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宜揭露員工所有個人資料。

〈四〉顧客與供應商關係：

〈1〉 應秉持誠信，不得操弄、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、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行為。

〈2〉 為確保公司商譽及顧客、供應商的利益，所有員工必須遵循品質保證的流程及安全的規範。

〈3〉 合約的執行不僅應依照個別契約的內容，也應符合產業的法令及規範。任何不合理或不對等之條文或條件均應避免。

〈4〉 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，每一員工應當加以保護，以免於洩漏或遭受誤用。

〈五〉迴避利益衝突：

〈1〉 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、投資或相關活動。

〈2〉 每位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，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，進而與公司競爭。

〈3〉 禁止員工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已或親友的行為。

〈4〉 每位員工均應確保公司資產，皆能獲得有效運用，如有形或無形資產，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代理人，於本公司合法營運之範圍內使用之。若非因其業務而須動用公司之服務、設備、設施、物品或其他資源，必先事先取得授權。

〈六〉饋贈與業務款待：

〈1〉 所有員工均不得向客戶、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，收受饋贈〈婚、喪、喜、慶除外〉或給予回扣等不當利益；並禁止接受旅遊或娛樂招待。

〈2〉 所有員工嚴禁收受供應商現金饋贈〈婚、喪、喜、慶除外〉，或其他變相財貨，如禮券、支票、股票、禮物等。

〈3〉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，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常規，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，造成大量或不必要的支出。

〈七〉檢舉、保護措施：

〈1〉 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定之規範與程序，隨時保持警覺，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。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，如有舞弊情事者，公司將視情節輕重，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。

〈2〉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，檢具足夠資訊，逕向監察人、直屬經理人、總經理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。員工檢舉案，經查明確認屬實後，應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。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態度，適當處理呈報者資料，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，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。

〈八〉資訊揭露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，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，並盡力確保申報或遞送之相關資訊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。

三、施行：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